

附件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全文條款請按此](#)，修正摘要及校內因應措施如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法修正摘要 (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按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內因應措施 (請個資保護代表協助)</p>
<p>學校、機構應自個資事故(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明定通報內容及後續行政檢查。 (詳見修正條文第八條)</p>	<p>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由各單位個資代表進行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p> <p>2. 由事故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附件三「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並通知計網中心進行相關通報。</p>
<p>學校、機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個資種類之資通系統時，應採取相關之資訊安全措施。 (詳見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一)</p> <p>上述二大類系統說明：</p> <p>1. 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p> <p>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個資種類，包含特種個資，如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p>	<p>若單位承辦之校務系統屬於左述二大類(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含特種個資的系統)，請留意：</p> <p>1. 若承辦的系統屬校內自行開發的系統，請填寫調查表單(https://bit.ly/32XkW52)。</p> <p>2. 若承辦的系統屬外購系統，請務必知會廠商並進行左述條款之相關監督。</p>
<p>學校、機構進行跨境傳輸個人資料前，應確認是否有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所定限制範圍，並告知學生及教職員其個人資料所欲跨境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相關事項監督。 (詳見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二)</p>	<p>如有進行跨境傳輸個人資料，請轉知單位承辦同仁詳閱左述條款。</p>